

类别：A类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社函〔2024〕10号

对市政协六届三次会议第8号 提案的答复函

包继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民政民生资金保障的提案》（第8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高度重视民政民生工作，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和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不断加强资金保障力度，促进民政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将民政民生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同时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各级财政资金保障标准，财政部门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确保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等民政民生资金的落实。2021年至2023年，在保障人数基本稳定的情况下，各级财政逐年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应保尽保，

共计安排民政民生专项资金 111706 万元、132611 万元、141498 万元，年均增长 13%，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养老服务等民政事业发展。二是提高保障标准，加大保障措施。为进一步保障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孤儿等保障标准均有所提高；同时相继出台《汉中市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助办法》、《汉中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办法》、《关于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等文件，促进我市养老机构多元化发展，建立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更好满足困难群众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三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落实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细化相关管理配套制度，确保预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四是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敬老院能力建设，加大敬老院护理型床位改造和消防改造资金保障力度，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的思路，逐步加大民政民生资金投入，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同时，统筹考虑经济发展阶段、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从我市实际出发，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二是按照中央和我省彩票

公益金管理办法，加强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和使用管理，规范合理安排福彩公益金，按照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统筹用于老年人福利、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公益等方面，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人：曾涛，电话：0916-252260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